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026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严格控制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指公司为前述主体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其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其使用，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第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控股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提供

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进行公告。

第九条 因公司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团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日常财务核查、年度审计、专项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应留存银行流水、合同、付款凭证、对账记录等全部证据，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进行专项核查，核实占用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占用方式、资金去向、占用利息、形成原因等，形成专项核查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收到专项核查报告后，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专题会议制定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控股股东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名义向司法机关申请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冻结，直至其足额清偿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如果控股股东侵占的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十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

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追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